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之一）及本公司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與由多家銀行及財務機構組成的銀團（作為貸款人）訂立信貸協議（「信貸協議」），信貸為期四年，貸款額高達185,000,000港元（「信貸」）。

根據信貸協議的條款，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張舜堯先生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控制本公司股權及投票權合共最少30%，則此舉將構成一宗違約事件，信貸的所有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任何其他應計款額或會立即到期及須即時償還。

承董事會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傑恩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錢永勛先生、郭敏慧小姐、趙展鴻先生及黃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周湛榮先生及謝文彬先生。